

沙边合作社停车场、游泳馆和羽毛球馆百 千万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服务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长安镇厦边沙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市长安镇沙边合作社停车场、游泳馆和羽毛球馆百千万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开展东莞市长安镇沙边合作社停车场、游泳馆和羽毛球馆百千万工程项目地块（简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提供其通过不少于3名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类专家的评审意见，同时协助甲方完成《调查报告》的评审论证，保障报告负责的内容部分让甲方完成该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报批备案。若土地问题产生超出约定范围之外的费用，甲乙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并按实际产生总费用进行结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220000.00)。该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用、检测费用、专家论证费用、备案费用等。如有超出，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予以调整。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费用；
- (2) 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开展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映地块权属关系的文件、地块历史使用情况的文

件、地块原有企业生产经营及环境保护状况的文件)；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关人员访谈、项目地块现场踏勘及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提供必要的便利；

(4) 及时回应乙方在本项目技术服务中提出的问题。

(二) 乙方的责任

(1)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场地初步调查工作，确保土壤样品及地下水样品分析数量、分析检测指标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地块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报告给环境局。

(3) 完成调查报告评审论证的事务性工作，提供广东省环境监测类(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的专家评审意见并根据评审论证要求完善调查报告，通过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 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服务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否则应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

(1) 总服务期为 6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调查工作完成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论证为止。

(2)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报告，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

审产生额外时间的，该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法定要求或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通过评审或需进行整改及调整的，整改及调整的期限计入乙方服务期限，如因此产生逾期的，由乙方依约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若甲方对分析检测结果存在异议，需要对样品进行复测的，每次复测，总服务期顺延 10 个自然日。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的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现场采样等工作无法开展的，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总服务期顺延。

五、付款方式

1、按服务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0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元)，其中含工程款为人民币 205607.48 元 (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陆佰零柒元肆角捌分)，增值税按 7% 预估人民币 14392.52 元 (大写: ¥壹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贰分)，增值税部分根据该公司实际税率 6% 计算，实际税额为人民币 12336.45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伍分)，实际工程款与税额合计为人民币 217943.93 元 (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玖角叁分)。

2、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签订调查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款；完成备案后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开户账号：9550 8802 1109 8100 185。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上述情况导致甲方损失或服务逾期完成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过错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等）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依据、行业准则规定，或不属甲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供报告无法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无法完成备案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全额退还已收款项。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自然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本合同所指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交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防止损失扩大。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项目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及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沙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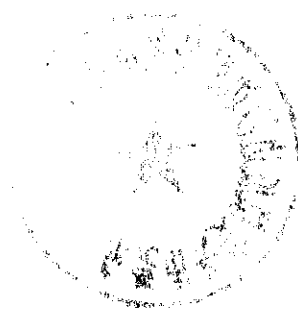
(公章)

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156221038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180562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受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东莞市长安镇沙边合作社停车场、游泳馆和羽毛球馆百千万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9K3080352026031009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圆整（¥2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居民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18 日